

乐山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N5111012023000023

项目名称：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采购人：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欣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6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7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9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9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7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8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9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乐山欣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 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1012023000023。
2.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3. 采购人：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5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 (1)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2) 在乐山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3)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4)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7、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没有限制或禁止竞标的情形；

(2)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八、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乐山欣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雪杉街316号3楼）。

九、开启

时间：2023年2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乐山欣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雪杉街316号3楼）。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具体操作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查阅。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苏东路155号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0833-2560332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欣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山欣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雪杉街316号3楼）。

邮政编码：614000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0833-2308086

2023年2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潜在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55万元，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对采购预算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报综合下浮比例，最终以“物资配送 预算控制单价暨成交供应商结算价格 单价依据”结合供应报价综合下浮比例据实结算。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55万元，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对采购预算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报综合下浮比例，最终以“物资配送 预算控制单价暨成交供应商结算价格 单价依据”结合供应报价综合下浮比例据实结算。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5、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p>
6	<p>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认定，对认定为非中小企业的作无效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的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按下列规定执行：</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如果本项目涉及货物时执行）</p> <p>1、本项目产品有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对报有符合相应要求产品的报价人给予该产品报价 1%的价格扣除，同一产品符合多个优先产品情形的则累加扣除。</p> <p>2、本项目产品若有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的，报价人须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产品，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本文件规定与国家政策有冲突的以国家政策为准。</p> <p>3、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所报无线局域网产品需提供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p>4、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若本项目产品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通常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7	失信供应商管理 (实质性要求)	<p>一、在评审活动前，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www.ccgp.gov.cn)等渠道,对其在“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承诺函》中关于“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并做好证据留存工作。</p> <p>供应商信用使用规则及证据留存方式:采购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承诺函》中关于“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将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等材料做好证据留存工作,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存在虚假响应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p> <p>二、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处理。</p>
8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中标(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投标)保证金。本采购文件中关于谈判(响应投标)保证金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0833-2308086
12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0833-2308086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手续到乐山欣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3-2308086</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乐山欣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代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308086</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和质疑：（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对谈判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项目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其余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人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0833-2560332。 代理机构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0833-230808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电话：0833-242770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及响应文件数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p>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详见本文件第二章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p>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预算的2%收取。</p> <p>代理服务费转账信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1473 1318 1715"> <tr> <td>开户名</td> <td>乐山欣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城西支行</td> </tr> <tr> <td>账号</td> <td>51050169004600001199</td> </tr> </table>	开户名	乐山欣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城西支行	账号	51050169004600001199
开户名	乐山欣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城西支行							
账号	51050169004600001199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p>						
21	关于采购进口产品	<p>1、本项目 <u>不允许</u> 采购进口产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p>	<p>2、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3、关境认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产品品牌属于境外企业所有，在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组装的不属于进口产品）。</p>
22	<p>相同顺序成交候选人确定方法（实质性要求）</p>	<p>一是抽取 1 名推荐人（第三候选人）的情况下：</p> <p>一是先抽签确定抽乒乓球顺序：供应商在桌面随机抽取有 1 到N数字的卡片，按抽到卡片上 1、2、3、4……N的顺序进行抽乒乓球（乒乓球的个数为N个，其中有一个有数字，数字号码 1，其余N-1 个乒乓球无数字，抽到有数字号码 1 的乒乓球作为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人）；</p> <p>二是抽取 2 名推荐人（第一、二候选人）的情况下：</p> <p>1 是先抽签确定抽乒乓球顺序：供应商在桌面随机抽取有 1 到N数字的卡片，按抽到卡片上 1、2、3、4……N的顺序进行抽乒乓球（乒乓球的个数为N个，其中有两个有数字，数字号码分别为 1、2，其余N-2 个乒乓球无数字，抽到有数字的乒乓球才有能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p> <p>2 是按乒乓球上的数字从 1 到 2 的顺序进行推荐成交候选人。乒乓球数字为 1 代表为第一候选人，乒乓球数字为 2 代表为第二候选人。</p> <p>抽取 2 名推荐人（第二、三候选人）的情况下：</p> <p>1 是先抽签确定抽乒乓球顺序：供应商在桌面随机抽取有 1 到N数字的卡片，按抽到卡片上 1、2、3、4……N的顺序进行抽乒乓球（乒乓球的个数为N个，其中有两个有数字，数字号码分别为 1、2，其余N-2 个乒乓球无数字，抽到有数字的乒乓球才有能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p> <p>2 是按乒乓球上的数字从 1 到 2 的顺序进行推荐成交候选人。乒乓球数字为 1 代表为第二候选人，乒乓球数字为 2 代表为第 3 候选人。</p> <p>三是抽取 3 名推荐人（第一、二、三候选人）的情况下：</p> <p>1 是先抽签确定抽乒乓球顺序：供应商在桌面随机抽取有 1 到N数字的卡片，按抽到卡片上 1、2、3、4……N的顺序进行抽乒乓球（乒乓球的个数为N个，其中有三个有数字，数字号码分别为 1、2、3，其余N-3 个乒</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乒乓球无数字，抽到有数字的乒乓球才有能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p> <p>2 是按乒乓球上的数字从 1 到 3 的顺序进行推荐成交候选人。乒乓球数字为 1 代表为第一候选人，乒乓球数字为 2 代表为第二候选人，乒乓球数字为 3 代表为第三候选人。</p> <p>N 表示同样报价或同等情况的供应商个数。如 N 中的任一供应商缺席（代理机构 18784574306 的电话短信发出后 20 分钟内不到开标室），则由采购人代表或评审委员会在采购人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直接随机抽取（或比照以上方法抽取）推荐候选人。</p> <p>采购人（代表）要求相同（指报相同价或同等情况）顺序的候选人并列，则不执行上述规则。</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乐山欣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数在一半及以上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特别约定：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的视同不同品牌，即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制造厂商制造但品牌不同的不认定为同一品牌。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投标）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12.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

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处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二、总则 第9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本项目不涉及）。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涉及），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办理。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没有限制或禁止竞标的情形；
- (2)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1)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3) **其他组织形式：**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任选以下四种材料之一）

(1) 成立不足1年（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申请人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成立超过1年（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申请人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日期为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年内）或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①至少包括审计报告和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②应当有会计师签字和加盖执业章。

③内容应清晰可辨。

(3) 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没有限制或禁止竞标的情形；提供承诺函原件。

(2)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 申请人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时适用，被授权人参与的则不需提供此项)。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拟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方式采购一家综合能力较强的供应商,为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食堂提供所需物资配送。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5万元,供应商报价报综合下浮比例,最终以“物资配送预算控制单价暨成交供应商结算价格单价依据”结合供应报价综合下浮比例据实结算。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实质性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1	肉类	1	批	工业
2	干杂调料	1	批	工业
3	日杂用品	1	批	工业
4	米	1	批	工业
5	面	1	批	工业
6	油	1	批	工业

三、配送清单基本要求

包号	品名	基本要求
1	肉类	一、肉类 1、所提供的猪肉必须为当日屠宰的肉品,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血污,无泥污,无毒无害、新鲜、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p>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严禁提供注水、注胶、病猪、死猪或种猪猪肉），品质要求应符合 GB9959. 分割鲜、冻猪肉标准、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或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2、所配送猪肉有“两证两章”（出场的动物产品必须经屠宰企业肉品品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对胴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检疫验讫印章，并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3、规格要求：产品出厂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分割包装或不包装，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二次分装，但应标明相关供应商信息及产品信息。</p> <p>二、其他肉类：</p> <p>1、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无异味；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p> <p>2 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异味、无注水。</p> <p>3、鸡肉，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和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异味、无注水、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p> <p>4、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瘀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p> <p>5、兔肉，肌肉呈暗红色并略带灰色，肉质柔软，色红均匀，富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结构紧密坚实，肌肉纤维韧性强，兔肉的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黏手，用手指按下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原状、无注水，无异味。</p> <p>6、以上肉类兽药残留量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p> <p>三、水产类</p> <p>鲜鱼：（鲤鱼、鲫鱼、鲢鱼等）</p> <p>(1) 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腺红、鳍尾完整。</p>
--	--

		<p>(2) 鱼体饱满结实、肉精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凹陷、腹无胀气、肛门无异物流出。</p> <p>(3) 无伤痕破体现象。</p> <p>四、禽蛋类</p> <p>颜色正常，外形协调；干净无残留土、泥、草等污物；新鲜，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外壳完整，无破损，如有包装，应整洁够分量。</p>
2	干杂调料、日杂用品、米面油	<p>一、大米</p> <p>1、规格：非转基因，符合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p> <p>2、符合国家大米 GB 1354-2009 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p> <p>3、加工精度达二级检验留皮程度；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碎米总量$\leq 20.0\%$；小碎米$\leq 1.5\%$；不完善粒$\leq 3.0\%$；黄粒米$\leq 1.0\%$；水分$\leq 14.5\%$；杂质总量$\leq 0.25\%$；糠粉$\leq 0.15\%$；矿物质$\leq 0.02\%$；带壳稗粒≤ 3粒/kg；稻谷粒≤ 4粒/kg；六六六≤ 0.05 mg/kg；滴滴涕≤ 0.05 mg/kg；黄曲霉毒素 B1≤ 10 ug/kg；铅(Pb)≤ 0.2 mg/kg；镉(Cd)≤ 0.2 mg/kg；汞(Hg)≤ 0.02 mg/kg；无机砷(As)≤ 0.15 mg/kg。</p> <p>4、包装袋应当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p> <p>5、每批货提供给采购人时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p> <p>6、供货时，每学期至少提供两批次大米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一批次大米提供厂家质检报告。</p> <p>二、面粉</p> <p>1、非转基因产品。普通小麦粉符合 GB/T 1355 特一粉及以上等级要求。</p> <p>2、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水分$\leq 14\%$；灰分$\leq 0.70\%$；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geq 26.0\%$；含砂量$\leq 0.02\%$；磁性金属物≤ 0.003 g/kg；脂肪酸值$\leq 80\%$</p> <p>3、包装应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包装袋应当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p>

	<p>4、每批货提供给采购人时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p> <p>5、供货时，每学期至少提供两批次面粉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一批次面粉提供厂家质检报告。</p> <p>三、粮油</p> <p>1、菜籽油等级为三级压榨非转基因及以上，油质清澈明亮，无异味，不得有沉淀污物等。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 250℃加热油色不变黑，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并标识“压榨”。</p> <p>2、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36，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及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3、每批货提供给采购人时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p> <p>4、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p> <p>5、供货时，每学期至少提供两批次粮油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一批次粮油提供厂家质检报告。</p> <p>四、副食品（调料、散装、预包装等）等。</p> <p>1、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商品的包装须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不变质，不过期。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等级、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示。</p> <p>2、每批货提供给采购人时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p> <p>五、日杂用品</p> <p>以采购人实际供货需求品目为准。</p>
--	---

备注：以上未列出具体的品种、规格、型号、要求的以实际供货需求品目为准。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 2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收款证明，并附

甲方有效的联系电话)。

2、配送人员不低于 2 人，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配送要求（实质性要求）

1、配送时效要求：

（1）每天配送，每天早上 7 点之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

（2）时令物资及临时急需物资，按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每日或临时通知内容，每日配送一次（其中临时急需物资不限次数）。时令物资（当日食材）每日配送到食堂时间不超过当日北京时间上午 7 点，临时急需物资配送到食堂时间不超过通知后的 60 分钟以内。

（3）供货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须设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订货清单起半小时内必须响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 24 小时）按要求 免费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

注：若供应商达到 3 次以上未满足此供货响应时间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供应合同、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2、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1）所有产品配送符合产品加工运输的国家标准，并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若人车情况有变更，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人衔接，做好培训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新鲜、无感官异常的食材；保证食材和运输安全，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必须用专用车辆和器皿配送，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3、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按要求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建立出入库台账。成交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大米、菜籽油必须粘贴印有成交供应商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由竞标人自行查验。所有产品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猪肉留样保存 24 小时，大米、菜籽油留样保存一周。

(3)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工作人员须具有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4)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督导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成交供应商，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食品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配送食品质量引起的食品安全等一切经济和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6) 因供应商所供食材和食品导致采购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送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送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报价及结算：

(1) 以每周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该产品价格作为最高限价（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该产品价格的，以该周本区内市场均价作为最高限价）为基准价，投标人报下浮比例。供应商报价为按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货物、配送、保险、税费、代理、人工、搬运、检测、检验、企业利润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在完成项目供货结算时，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除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 10 日前，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核对好上月所供产品的种类及数量，再以上月按成交下浮比例算出的价格及实际供货量，汇总计算出上月的结算金额。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由银行转账至合同签订供应商开户行账号。无法提供正式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

(3)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出现供货单金额或数量错误可能导致结算金额无故增加的，每发现一次处以因错误导致增加结算金额的 5 倍以上罚款。

4、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有能力提供鲜猪肉和冷鲜肉，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2) 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质量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供货企业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本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如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因不可抗力事件（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等）造成相关产品无法供货履约，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也可以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替代产品。

5、建立惩罚与退出机制。

采购人可建立考评机制，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若达不到相应要求或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采购人可适当扣除中标供应商该季度货款，最多不超过 10%。情节严重的，可同时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从第二候选供应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该供应商列入单位黑名单，并上报财政部门。

6、验收及质量要求：

(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

(3) 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第二章、第九章。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乐山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单位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则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八）没有限制或禁止竞标的情形；
- （九）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符合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采购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响应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诺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报价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作如下声明：

1、截止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我单位不存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四川政府采购等网站（不限于此渠道）记录且处于有效期内属于本文件规定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情形的失信行为。

2、截止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我单位不存在本文件规定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但须实行惩戒的情形。（注：如果报价人存在本条情形的应列出具体失信情形）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提示：

- 1、关于此声明，请阅读本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 2、此声明将作为资格审查材料及惩戒的依据，报价人须如实声明和提供。可后附相关证据截图。
- 3、“我单位”包括公司或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联合体等报价人。

七、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乐山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单位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单位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二次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统一下浮率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下浮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盖手印）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三、技术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中“第五章 三、配送清单基本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其他要求，五、配送要求，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内容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五、知识产权承诺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六、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竞标产品中如涉及国家和行业相关强制标准认证的，必须提供具有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来参加竞标。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我单位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我单位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我单位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我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我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我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谈判小组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五) 供应商认为谈判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六) 谈判小组在评审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之前,应由谈判小组民主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谈判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谈判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谈判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七)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

-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产品折扣、总价折扣、修正等评审计算后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报价（经产品折扣、总价折扣、修正等评审计算后的价格）相同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及谈判程序

(一) 停止评审

1、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谈判程序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资格性审查

1、资格审查要求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资格审查内容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审查标准、通过要求
1	投标函（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在有效期内，且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并按要求附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在有效期内，且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则不需要提供。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

7	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按照竞争 性谈判文 件中要求 提供。	按照竞争 性谈判文 件中的要 求提供。
8	具有依法 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按照竞争 性谈判文 件中的要 求提供。	按照竞争 性谈判文 件中的要 求提供。
9	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 年内，在 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 录	按照竞争 性谈判文 件中的要 求提供。	按照竞争 性谈判文 件中的要 求提供。
10	供应商及 其法定代 表人/主 要负责人 在参加本 次采购活 动前不得 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	按照竞争 性谈判文 件提供的 格式提供。	按照竞争 性谈判文 件提供的 格式如实 填写且内 容符合竞 争性谈判 文件要求。
11	供应商就 自己的诚 信情况在 响应文件 中提供承 诺或声明	按照竞争 性谈判文 件提供的 格式提供。	按照竞争 性谈判文 件提供的 格式如实 填写且内 容符合竞 争性谈判 文件要求。
12	符合法律 、行政法 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按照竞争 性谈判文 件的要求 提供。	按竞争 性谈判文 件中的要 求提供。
13	本项目特 殊资质要 求	按照竞争 性谈判文 件的要求 提供。	按照竞争 性谈判文 件的要求 提供。

3、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结果，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原因。

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资格性审查结果，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5、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结果公告)。

(三)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1	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	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	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6	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四) 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签到的顺序依次进行。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须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四、最后报价及审查

（一）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3家（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最后报价可以为现场报价。现场报价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组织、监督人员监督供应商自行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给谈判小组。最后

报价表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否则无效。

最后报价只填报《供应商最后报价表（谈判后使用）》，不再填报分项报价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组成价格以该供应商填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表（谈判后使用）》价格与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的总价进行比例计算，同比例执行。

（六）报价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及通过条件
1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不予通过。
3	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谈判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要求的通过审查，否则，不予通过。

五、谈判小组复核和出具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2、价格扣除：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政策第（四）款规定。

3、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资料及记录；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框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

及记录；

(6)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5、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六、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价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七、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八、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九、确定成交人

(一) 原则：本项目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人。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第一名的，则由采购人以公开公平的方式从并列第一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

(二) 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竞争性谈判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成交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的货物均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5)、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可由采购人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全部到货；交货地点：_____

2、验收：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

(2)、货物在成交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需要分步验收的另外约定)；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成交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货物经成交人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和乐市财政采【2021】8号文件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第(八)条]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地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地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人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可由采购人负担。

(2)、成交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